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ＯＯＯ
被　　告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